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業金融署

查核時間：113年9月12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信保)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規定成立，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及農企業提供農業貸款之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並為金融機構分散融資風險，協助其發揮融資功能。農信保基金規模為62億4,215萬3,590元，112年辦理保證案件17,907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261.12億元，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達成設立基金及捐助目的，實地查核結果與其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有關「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下稱：支給辦法)，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一)經瞭解農信保員工工作獎金係以每人1.5個月薪給作為發放基準，且依支給辦法第9條按員工獎懲情形予以增(減)發，惟查第8條僅訂定工作獎金以全體員工1.5個月薪給總額為上限，並未明定個人工作獎金發放基準，爰建議適時修訂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二)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函釋略以，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爰有關支給辦法附表一附註第1點所訂「出席費」，建議依前開函釋刪除。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農信保本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標準，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監事總人數3人者，不列入性別比例40%統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應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經查農信保官網僅公告113年1月至8月宣導經費，未見112年度資訊。依農信保說明僅按月公告當年度宣導經費，未列示以往年度資訊，建議以往年度宣導經費仍應公告於官網，以利資訊公開及查核。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查前次(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略以，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之格式，所附之會計制度無訂定。據農信保提供之會計制度，該基金已配合訂定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之格式。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一)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情形，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查農信保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或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與上開規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規修正。

(二)依本法第62條第2項規定，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本法第45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農信保屬上開規定所訂之財團法人，惟查捐助章程第11條第1項第6款將「以基金填補短絀」列為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建議參照捐助章程同條第1項第5款增列但書文字「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以基金填補短絀者，不在此限」。

(三)捐助章程其餘文字修正建議如下：

1. 第8條係參照本法第44條規定訂定，其中第1款、第7款及第8條用語，建議與本法第44條第1款、第5款及第6款用語一致。
2. 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為「財務報表」，捐助章程第17條及第18條第5款所訂之「財務報告」，建議修正為「財務報表」。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就捐助章程所提建議，除第9條第2項外，均已配合修正完竣。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陸、其他：有關本次實地查核意見及待改善事項，農信保將依實地查核小組建議研議修正相關規範。